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公司要求。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

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董事 7 人。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